**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財團法人道心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暨急難獎助學金申請公告**

一、目的：財團法人道心社會福利基金會，為鼓勵及協助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家境清寒、家庭突遭變故或在學期間罹患重大傷病，捐贈本院新台幣60萬元(用磬為止），以獎勵本院成績優良之清寒家或庭突遭變故學生。

二、申請資格：凡本院之日間部在籍學生

 1.清寒助學金：凡本院之日間部在籍學生(公費生除外)，家境清寒，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持有敘明清寒事實之證明文件（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單親家庭經濟困難、住院證明、殘障手冊、重大傷病卡、系主任及導師證明…等），且累計各學期學業總平均70分（含）以上者，皆可申請。

三、本獎助學金名額

1.清寒助學金：每年補助8名學生為原則，每名補助2萬以內(含)。

2.急難助學金：名額依學生家境急難狀況評估，每名補助以參萬元為上限。

四、本獎助學金之申請

1.清寒助學金：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受理。

2.急難助學金：隨時受理。

五、應繳交之文件(參見申請表)

1.本獎助學金申請表。

2.家庭清寒或急難之證明文件(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住院證明、殘障手冊、重大傷病卡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系主任及導師證明…等）。

3.累計各學期學業有排名的成績單（大一以學測成績、研一以大學四年成績申請）。

4.家庭概況及申請緣由 (至少2000字)。

六、本獎助學金核發當學年，已核定獲得本校他項獎助學金1萬元（含）以上者，不得提出申請，惟家庭急難及獲「國立嘉義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不在此限。

七、申請日期：111年9月12日起至111**年10 月15 日下班前送達農學院辦公室**。

八、連絡人：農學院 葉小姐 271-7602

 此致

本院日間部各系、所

 農學院 敬啟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財團法人道心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暨急難獎助學金申請表

請勾選申請項目：□清寒助學金 □急難助學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系級 |  | 學號 |  | 手機 |   |
| 學制 |  □大學部 □碩士班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 |
| 身分證字號 |  |  郵局局號 |  | 郵局帳號 |  |
| 家庭成員 | 姓  名 | 稱謂 | 年齡 | 存歿 | 職業/學校 | 平均月收入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概況及申請緣由（請具體描述，至少2000字，可另用紙張撰寫）  |
| 父 母（ ） | 1.健在 2.離婚 3.之一方重病 4.均重病 5.之一方殘障 6.均殘障 7.之一方死亡 8.一方死亡，一方重病（或殘障） 9.雙亡 10.其他(請說明) |
| 兄弟姐妹 | 家中兄弟姐妹(含本人)共＿人（\_\_\_人在學\_\_\_人就業\_\_\_人待業\_\_\_人服兵役） |
| 月收入 | 95年全家每月總收入約 萬元（所有實際所得，包含利息及未繳稅的部份） |
| 檢附資料 | 1.申請書 2.有關證明家庭經濟困難之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殘障手冊、重大傷病卡等） |
| 家境清寒且本學期未享公費、未獲核定其他獎助學金1萬元以上，特此切結證明。**急難救助不在此限**。 | 申請人簽章： |
| 導師推薦 | 　　　　　　　　　　　　　　　　　　　　　　　導師簽章： |
| 系主任核 章 |  | 院 長簽 章 |  |